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21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 岗位津贴资金的通知

揭东区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85 号），根据市卫健局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4 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933.12 万元（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

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3990 其他基础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附件 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揭阳市提前下达 2024 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
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 2024 年边远地区乡镇
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健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4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月1日 乡镇卫生院在 编在岗数	补助比 例	每月补 助标准	2024年省财 政应预拨金 额	结算2023年补助资金			2024年省财政 实际预拨金额	功能分类 科目	政府预算 经济科目
					2023年财政 应补助金额	2023年度已 拨金额	2023年结算 差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 *3栏*12	5栏=1栏*2栏 *0.1*12	6栏	7栏=5栏-6栏	8栏=4栏+7栏	9栏	10栏
揭阳市	910			873.60	873.60	814.08	59.52	933.12		
揭东区	910	80%	0.10	873.60	873.60	814.08	59.52	933.12	2300249	51301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9,331,200		
设立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4】24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长期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 基层人才待遇得到稳步提升，应延续相应待遇，减少人才流失率。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按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发放岗位津贴，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数（人）	900-95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方法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每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数保持稳定（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效果的可持续性	1-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的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5%